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736號

聲 請 人 張恒睿

代 理 人 李育錚律師

張祐誠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建宗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本票原本(票據號碼：CH571717、TH874377、CH571724)三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